

中外法院制度

ZHONGWAI FAYUAN ZHIDU SANLUN

叶赞平 / 著

散论

本书围绕司法审查等现代法院制度的核心内容，介绍了世界两大法系的主要法院类型与法院制度，清晰呈现了现代法院制度的基本特征，并对中外法院制度进行了入木三分的深邃思辨，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与应用价值，是一本难得的法院制度研究学术专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外法院制度

散论

ZHONGWAI FAYUAN ZHIDU SANLUN

叶赞平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法院制度散论 / 叶赞平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711 - 0

I. ①中… II. ①叶… III. ①法院—司法制度—对比研究—中国、国外 IV. ①D926. 204②D916.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8436 号

中外法院制度散论
叶赞平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7.125
字数 169千
版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3711 - 0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作为赞平院长的同事,看到他的《中外法院制度散论》即将出版,由衷地感到高兴!特别是,赞平院长公选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职不久,就出版这本凝聚个人多年研究心血的著作,让山东法院的同志们得近水楼台之便,先睹为快,实乃一大幸事。

《中外法院制度散论》一书虽取名《散论》,实为难得的法院制度研究学术专著。该书形散而神不散,重点突出,立意深远。围绕司法审查等现代法院制度的核心内容,介绍了世界两大法系的主要法院类型与法院制度,清晰呈现了现代法院制度的基本特征。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很多内容是赞平院长对原始外文资料的亲自翻译,为我们了解域外法院制度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该书思想深邃,对法院制度的思辨入木三分,运用价值分析、功能比较等方法对域外法院制度进行了卓有见地的评析,思想深刻,观点鲜明,给人启迪。如对美国新泽西州法院调

解制度的评述,为我国法院调解制度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该书立足法治实践,为破解我国法院制度改革难题提供了宝贵经验。其中,集中管辖制度的实证研究、审判委员会制度的改革思考等,均来源于赞平院长担任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期间进行的改革实验与调查研究,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与理论价值。

法院制度是司法制度的核心内容,是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世界范围内,法院制度经历了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化的历史变迁。我国法院制度的发展也遵循同样的规律,走着同样的道路。自20世纪90年代起,我国法院制度开始了加速现代型转化的伟大变革。1997年党的十五大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提出“推进司法改革”的要求,党的十六大提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开始了从司法改革向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转变。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并且把“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最高人民法院从1999年开始先后颁布了三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法院制度改革从审判制度中的庭审方式,逐步推进到审判组织、审判程序、机构设置、人事制度、管理制度等各个层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目前,我国现代型法院制度的雏形已经基本确立。

但是,我国当前的法院制度还处于现代型转化的初级阶段,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民主法治发展的需要,法院制度

现代化还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复杂过程。从外部环境看,我国传统的人治文化与现代法治文化之间存在本质区别,法院制度现代化可以凭借的文化资源极其有限,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从内在要求看,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工业、农业等各领域各行业的现代化,存在相互冲突的需要和规则,法院制度设计既要满足各方的需要、尊重各自的规则,又要遵循司法规律,符合法治要求。寻找各方利益的衡平方案成为法院制度现代化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任重道远。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六中全会报告中所指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当前,中国法院制度现代化进入了攻坚阶段。在这一关键时期,要注意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法治化与西方化的关系。毋庸置疑,现代法院制度是西方法治文明的产物,在我国历史上找不到同质的对应物。但是,法院制度是法治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历史问题和文化问题。我国法院制度的现代化不能奉行拿来主义,照抄照搬西方的做法,而是应当审慎判断和创造性地借鉴西方的法院制度,剔除糟粕,吸取精华。如西方为实现法院的权利救济、公权制约与纠纷终结等功能所建立的配套制度,具有一定的普世价值,可以为我国的法院制度改革提供借鉴。二是尊重国情与制度创新的关系。在法院制度现代化的进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基本国情,但是尊重国情不是因循守旧、故步自封。清末法制改革中,顽固派和保守势力以国情为借口,阻碍近代中国法制进程的教训提醒我们,法院制度现代

化必须在充分尊重我国的政治体制、历史传统与文化特质的前提下,打破国情藩篱,迈过国情门槛,坚决摒弃有违法治精神的陈腐思想与陈规陋习,大胆改革创新。三是党的领导与独立审判的关系。独立审判是民主法治的内在要求,是现代型法院制度的核心内容。但是,我国的独立审判不同于西方的司法独立。党为法院工作指明方向,保证不偏离司法的人民性。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是政治领导,不是业务领导,党不参与司法过程,不干预审判权的独立行使。可以说,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独立审判的基础和保障。

今年,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我国法院制度现代化又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相信,伴随着中国法治进程的快速推进,充满生机、富有活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现代法院制度一定会全面建成。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周玉华
2012年6月

序 二

法院制度是法律制度乃至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一国法律体系的建构和施行无法离开法院制度的最终落实。从法院制度的角度研究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不仅有法学理论研究上的意义,更有实践层面的价值。

世界各国的法院制度植根于各自的地域文化和法律传统,呈现出结构不同、功能各异、类型多样的面貌,构成当今世界丰富多姿的法院制度文化。但究其根本,司法规律的基础性作用始终主导着法院制度发展变革的主线。当今世界各种类型的法院制度的发展所呈现出来的相互借鉴、日益趋同的趋势就是司法规律基础作用的体现。遵从司法规律、借鉴吸收世界各国法院制度的成功做法已经成为各个国家法院制度改革的通行做法。在构建我国法律体系、改革完善我国法院制度过程中,这一点毋庸置疑也是非常重要的。

赞平长期供职于政府和法院,工作和研究中始终体现出对

制度性问题和实践性问题的关注,并注重从制度的创设、改革与完善来推进工作。如他在浙江丽水人民法院主持的行政诉讼相对集中管辖制度的探索和研究,在改进了当地的行政审判工作的同时,为行政诉讼管辖制度的改革提供了难得的实践经验。这本《中外法院制度散论》,正是他这种工作和研究风格的集中体现,此中的文章覆盖了不同地域不同法系各种类型的法院制度,无论是介绍、评价还是总结,都落脚于对当前司法工作体制机制问题的关照。从文章中我们不难感受到他对积极借鉴法制发达国家成功经验、完善当前法院制度和工作机制的恳切心情。

《中外法院制度散论》即将付梓之际,赞平请我作序。我无以为辞,以此为序,并致祝贺。

胡建森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外法院制度散论 / 1

第一节 中外法院类型 / 4

第二节 法院陪审制度 / 13

第三节 法院调解制度 / 29

第二章 意大利行政法院制度 / 43

第一节 意大利司法体系与行政法院 / 45

第二节 意大利行政法院的组织体系与职能 / 47

第三节 意大利行政法院的历史发展与法律依据 / 50

第四节 意大利行政法院的管辖权限 / 52

第五节 意大利行政法院制度之评价 / 55

第三章 保加利亚宪法法院制度 / 59

第一节 保加利亚 1991 年宪法与政治体制 / 61

第二节 保加利亚司法体制与宪法法院 / 65

第三节 保加利亚宪法法院的组织机构 / 68

第四节 保加利亚宪法法院的管辖权限 / 70

第五节 保加利亚宪法法院的诉讼程序 / 72

第六节 保加利亚宪法法院制度之评价 / 75

2 中外法院制度散论

第四章 泰国宪法法院制度 / 79

第一节 泰国宪政历程与 1997 年宪法 / 81

第二节 泰国宪法法院的建立与构成 / 84

第三节 泰国宪法法院的管辖权限 / 88

第四节 向宪法法院起诉的权利主体 / 95

第五节 泰国宪法法院制度之评价 / 99

第五章 澳大利亚联邦司法审查制度 / 103

第一节 澳大利亚的法院体系简介 / 106

第二节 澳大利亚普通法上的司法审查制度 / 110

第三节 澳大利亚制定法上的司法审查制度 / 117

第四节 澳大利亚行政裁判所制度 / 122

第五节 澳大利亚司法审查制度的评价 / 124

第六章 美国新泽西州法院制度 / 129

第一节 新泽西的法院体系 / 131

第二节 关于法官和陪审员 / 137

第七章 美国新泽西州法院调解制度 / 141

第一节 CDR 的种类和模式 / 144

第二节 调解人的管理和培训 / 145

第三节 调解的适用范围和程序 / 147

第四节 新泽西法院 CDR 制度简评 / 149

第八章 审判委员会制度 / 151

第一节 当前审判委员会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 / 153

第二节 审判委员会制度存废问题的价值分析 / 157

第三节 改革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的构想 / 159

第九章 法院集中管辖制度 / 165

第一节 目前我国实行集中管辖制度的基本情况 / 167

第二节 集中管辖的含义与特点 / 171

第三节 集中管辖的利弊分析 / 173

第四节 集中管辖制度的完善 / 179

第十章 行政诉讼集中管辖制度实证研究 / 183

第一节 行政诉讼集中管辖制度的内涵 / 186

第二节 实施行政诉讼集中管辖制度的理由和意义 / 189

第三节 浙江省丽水市行政诉讼集中指定管辖制度的
试运行情况 /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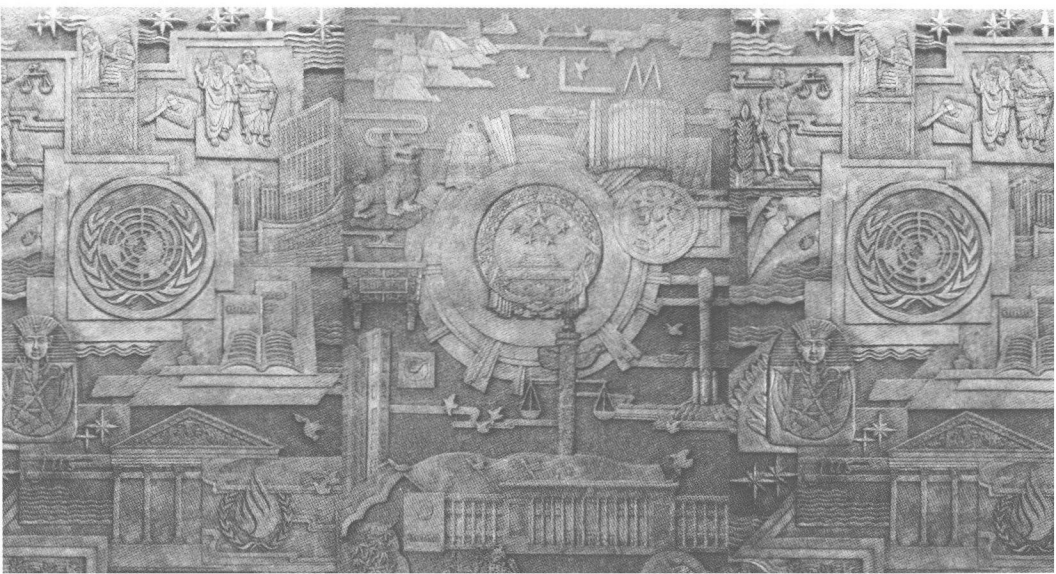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行政诉讼集中管辖制度的展望和建议 / 207

主要参考文献 / 211

后记 / 215

第一章

中外法院制度散论



中文语境里的法院制度概念比较宽泛,大者可指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如美国的法院制度几乎可以看成是其司法制度的同一概念,小者可以专指法院内部行政管理的某项特别规定,我国法院通常所说的加强制度建设即是此概念。通常学界所讨论的法院制度多为前者,盖因前者之法院制度概念涵盖法院体系建构、功能发挥、价值导向等基本定位,并直接影响到法院一系列基本制度、程序的设置,决定司法功能的目标达至水平。在法院制度这一总概念之下存在许多阶位稍低的架构和程序,亦可以法院制度这一概念泛指之,如审级制度、管辖制度、陪审制度、合议制度等。当前学界和实务界讨论较多者在于前述后一概念,因之主要为实务性问题,无涉敏感之司法体制乃至政治体制问题,讨论的余地稍大,并有直接的应用价值。然而,大概念之法院制度问题,对司法实务起着根本性的制约作用,多数实务性问题都要从基本制度上的改变得以解决,讨论基本的法院制度其价值实在不容忽视。

研究法院制度,和研究政治制度一样,最简捷、直观的方法应属比较方法,其理由自然不必多言。比较中外主要法治类型国家的法院制度,目的并非在于发现它们之间的异同,而在于总结、借鉴它们的成熟、成功制度。当前,世界各国的一些原本差异巨大的法院制度越来越呈现出交融趋同的发展态势,这反映出共同的司法规律在法治发展过程中的根本性作用在得到发挥。本书且试着就中外法院制度中的法院类型、法院陪审制度和法院调解制度等问题作一个漫谈式的述介。

第一节 中外法院类型

与各国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相联系,各个国家的法院体系制度也各不相同,即使同属一个法系的不同国家的法院制度也有较明显的差异。比如,同属普通法系且有法律传统因承关系的英国和美国,在法院制度上就有显著差异:美国宪法确立了完全的三权分立制度,法院作为司法一极,具有最高和最终而且完全的司法权,联邦最高法院不仅具有司法终局裁判权,同时还对国会的立法拥有司法审查权;而在英国,由于秉持议会至上原则,法院不仅没有审查议会立法进而宣告其违宪的权力,司法终审权也由上议院行使。直到2005年,英国才设立了联合王国最高法院,拥有了不完全的终审权。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院制度差异就更加明显,普通法系国家一般实行单一的法院制度,即司法职责由法院统一承担,在普通法院之外一般不设其他专门类型的法院(美国的税务法院、治安法院等仍然是普通法院的组成部分)。而大陆法系国家则复杂一些,如法国和意大利等国家,在专司司法审判职权的普通法院(或称司法法院)之外,另设宪法法院执掌违宪审查之权,又在行政系统之内设立行政法院行使行政审判之职责。

按照法院的职能和特性,目前世界各国的法院主要分为普通法院(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称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三大类型。除此之外,一些国家设立各种类型的专门法院,承担某些特殊类型案件的审理工作。

一、普通法院

普通法院是我们通常所指的法院,承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司法审判职能,一般承担民事、刑事审判职能。无论普通法系国家还是大陆

法系国家均设立此类法院,但两者之间的职能权限有很大不同。

在普通法系国家,最典型的如美国,几乎所有司法审判职能均由法院执掌,在民事、刑事审判之外,美国法院还执掌司法审查职权,有权对国会和行政机关的立法和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还拥有宪法解释权。在所有西方国家中,美国的法院拥有的权力最大,真正发挥着三权分立与制衡的作用。

美国的法院制度也有其复杂的一面。由于联邦体制的要求,美国拥有联邦和州两套法院体系,联邦法院受理涉及联邦法律的案件以及跨州的案件。联邦法院体系相对比较简单,除在华盛顿设立联邦最高法院之外,在各州划分司法区设立联邦巡回法院。而各州的法院体系受地域传统的影响,相互差异较大。许多州对普通法院的职能进行了细化,设立了一些专门法院。如新泽西州,在普通法院之外就设立有家庭法院、税务法院、毒品法院等专门法院,但这些法院都属于普通法院,其案件的上诉都由州上诉法院或者州最高法院管辖。整个法院体系的管理也是统一的。

在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家,普通法院一般称为司法法院,以与宪法法院和行政法院相区分。大陆法系的普通法院职能比英美国家的法院职能要小一些,属于传统意义上的“私法”法院,它们不拥有英美国家法院的司法审查职能,其违宪审查和行政诉讼的职能由另行设立的宪法法院和行政法院行使。而且,行政法院一般都属于行政系列,不受司法法院统一管理。

在德国,法院的设置更为特殊,在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之外,还建立有劳动法院、财政法院、社会法院,这五种法院自成体系,相互并列、相互独立,因而其普通法院职能显得相对单纯,只管辖民事和刑事案件。

二、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制度始于大革命时期的法国,在德国得到了进一步的完